

# 灵石县永吉大道“11·17”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1年11月17日13时08分许，在永吉大道静峰加油站西侧路段83公里+917米处，一辆车号为晋KLP271号福田牌轻型厢式货车，碰撞因故障所停的晋K33317号五征牌三轮汽车车外人员，造成2当场死亡，1人受伤后因抢救无效死亡的较大道路交通事故。

事故发生后，省、市领导高度重视，相继作出重要批示指示，要求全力配合救治伤者，全面核查原因，做好调查处置及事故善后工作，严防较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发生。

按照省、市领导重要批示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市政府批准成立了灵石县永吉大道“11·17”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深入现场勘查、调查取证和检验鉴定，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预防和整改措施建议。经市政府批复，现将调查情况公示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事故相关车辆基本情况

1、晋 KLP271 号福田牌轻型厢式货车，车辆所有人：任立英（灵石县翠峰镇三满意勇刚肉店经营者），实际车辆支配人：吕勇刚（男，1973 年 10 月 20 日出生，系任立英丈夫，勇刚肉店实际经营负责人），初次登记日期：2015 年 03 月 30 日，车辆检验有效期至：2022 年 03 月 31 日。使用性质：货运。事故发生时，该车状态为：正常，该车在泰山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业务部投有强制保险和商业保险。

2、晋 K33317 号五征牌三轮汽车，机动车登记所有人为：张守和，实际支配人：刘建永。初次登记日期：2016 年 02 月 25 日，车辆检验有效期至：2022 年 02 月 28 日。使用性质：货运，事故发生时，该车状态为：正常，该车在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有强制保险，经公安网查询，该车共 4 条未处理违章，未系安全带 2 条、不按规定车道行驶 1 条、驾车时有其他妨碍安全行车行为的 1 条，均未处理。

## （二）车辆驾驶人员基本情况

### 1、晋 KLP271 号福田牌轻型厢式货车驾驶员

闫国梁（三满意勇刚肉店员工），男，汉族，52 岁，1969 年 06 月 21 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山西省灵石县马和乡，准驾车型：C1，于 2013 年 11 月 19 日初次领证，驾驶证有效期至 2029 年 11 月 19 日，驾驶证状态正常。在本次事故中未受伤。

经公安网查询，闫国梁近三年来，共 14 次交通违法行为，其中在山西晋中有 5 次违法行为，京昆高速 1 次。该驾

驶人于 2013 年 11 月 19 日领取驾驶证，已有 8 年驾龄。

**经鉴定：闫国梁血样中未检出乙醇成分；排除闫国梁毒驾嫌疑。**

## 2、晋 K33317 号五征牌三轮汽车车外人员

刘建永，男，汉族，49 岁，1972 年 07 月 31 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山西省平遥县南政乡王家庄村，在本次事故中当场死亡。

经公安网查询，刘建永近三年来，共 2 次交通违法行为，其中在山西晋中交通违法 2 次。该驾驶人于 2010 年 09 月 16 日领取驾驶证，已有 11 年驾龄。**经鉴定：刘建永排除酒驾。**

王雪东，男，汉族，37 岁，1984 年 02 月 03 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山西省平遥县南政乡王家庄村，在本次事故中当场死亡。

张志立，男，汉族，50 岁，1971 年 05 月 28 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山西省灵石县静升镇马和村，经抢救无效死亡。

## 二、事故现场道路和天气情况

### （一）事故现场道路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东夏线(永吉大道静峰加油站西侧路段 83 公里+917 米处)，道路为三级公路，起点位于祁县东观村，终点为灵石县夏门村，路线全长 103 公里，事故发生路段道路呈东西走向，东往静升镇方向，西往灵石县城方向，南侧山地，北侧乡村，路面平直，沥青铺装路面，路面干燥，路中设有隔离花池。

## （二）事故现场天气情况

2021年11月17日，事发为白天，灵石县气象站资料显示，晴天。

## 三、事故发生经过情况及应急救援情况

###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1年11月17日13时08分许，闫国梁驾驶晋KLP271号福田牌轻型厢式货车，从灵石县木材桥农贸市场返回马和村，由西向东行驶至省道东夏线83Km+917m处（永吉大道静峰加油站西侧路段），碰撞因故障停驶在前方右侧第三条机动车道内同方向的晋K33317号五征牌三轮汽车的车外人员刘建永、张志立及王雪东，造成刘建永、王雪东当场死亡，张志立经抢救无效死亡的较大道路交通事故。

### （二）应急救援情况

2021年11月17日13时14分，灵石县交警大队事故值班人员接到县110指挥中心电话指令称：在永吉大道静峰加油站附近发生一起交通事故，有人员受伤。接报后，交警大队事故科值班民警，用手机联系报案人后，火速赶赴现场，事故值班人员到达现场，确认有人员伤亡情况后迅速逐级上报，交警大队立即启动较大交通事故处置应急预案，相关领导相继赶赴现场。在此期间，灵石县公安局110指挥中心通知120急救中心，指令静升派出所值班人员赶赴现场先行处置。

接到处警指令后，120急救人员于13时20分到达事故

现场救助人员，事故勘查人员于 13 时 37 分到达现场勘查。

### （三）应急处置评估意见

此次事故应急处置和救援响应迅速、现场防护和应急处置得当、救援行动开展有序，救援过程未发生次生事故，无任何群众、救援人员伤亡，也没有造成道路交通严重堵塞。

## 四、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 （一）死亡及受伤人员

此事故共造成 3 人死亡，其中 1 人因抢救无效死亡。

### （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直接经济损失 2693558.48 元。

## 五、相关检验鉴定情况

### （一）尸检情况

刘建永符合交通事故导致的重度颅脑损伤死亡。

张志立符合交通事故导致的胸腹腔脏器损伤合并创伤性失血性休克死亡。

王雪东符合交通事故导致的重度内开放性颅脑损伤死亡。

### （二）血检情况

受检者闫国梁血液中未检出乙醇成分。

受检者刘建永血液中未检出乙醇成分。

受检者张志立血液中未检出乙醇成分。

受检者王雪东血液中未检出乙醇成分。

### （三）毒检情况

发生事故后经民警现场对其尿液检测，显示吗啡冰毒 K 粉均为阴性，闫国梁无吸毒嫌疑。

#### **(四) 痕迹、车速、制动、安全技术鉴定**

晋 KLP271 号福田牌轻型厢式货车制动系不符合 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制动系相关规定。

晋 KLP271 号福田牌轻型厢式货车发生事故时的行驶速度约为 60km/h。

晋 KLP271 号福田牌轻型厢式货车右后视镜和事故现场停驻的晋 K33317 号五征牌三轮汽车左侧车厢挂钩和左后视镜存在擦碰接触过程。

晋 KLP271 号福田牌轻型厢式货车驾驶室前部右侧和前挡风玻璃右侧与晋 K33317 号五征牌三轮汽车左侧一名呈下蹲姿势和两名呈站立姿势的人员存在碰撞接触过程（晋 KLP271 号福田牌轻型厢式货车行驶至事故现场时右侧车灯处先与张志立发生碰撞；后车辆前脸及前挡风玻璃处与呈站立状态的王雪东和刘建永先后发生碰撞接触）。

晋 K33317 号五征牌三轮汽车的超载行为与车辆故障的发生有一定的关系。

晋 K33317 号五征牌三轮汽车货厢经改装，车辆外观尺寸与注册登记数据不相符合。

## **六、事故的原因和性质**

### **(一) 直接原因**

1. 经调查，驾驶人闫国梁事发前一天休息时间约为3小时，次日凌晨3时许起床上班，约11时40分许闫国梁在肉店闲坐时，有打瞌睡现象（有店内监控视频为证）。驾驶车辆发生事故时注意力不集中，未及时观察前方路面情况，是导致事故发生主要原因。

2. 经调查，驾驶员刘建永因车辆故障停驻在道路机动车道内，至事故发生时，其未持续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也未在来车方向设置警告标志等措施扩大示警距离，是事故发生的次要原因。

## （二）间接原因

经调查，死者张志立于2015年5月20日申请了农机维修《营业执照》，事故发生后注销，作为专业农机维修工在进行维修作业时没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且超经营范围对低速载货汽车进行维修，是造成此次事故的又一重要原因。

##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灵石县永吉大道“11·17”较大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生产经营性道路安全责任事故。

# 七、事故暴露出的其它问题

## （一）灵石县交警大队

灵石县交警大队作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部门，对2021年发生在灵石县永吉大道同路段的“4·28”较大道路交通事故，吸取教训不深刻，没有举一反三，对辖区内低速载货

汽车超载行为和非法改装行为打击不力，对违法占道巡查管控不力。

## （二）灵石县人民政府

灵石县人民政府未深刻汲取永吉大道“4·28”较大道路交通事故教训，对全县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监督工作督促、指导不到位。

## 八、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及相关单位处理建议

### （一）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 移交司法机关人员

1. 闫国梁，晋 KLP271 号福田牌轻型厢式货车驾驶人，涉嫌交通肇事罪，被公安机关采取措施。

#### 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2. 张志立，志立农机维修部经营者，在进行维修作业时没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且超经营范围对低速载货汽车进行维修，鉴于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责任。

3. 刘建永，晋 K33317 号五征牌三轮汽车驾驶员，因车辆故障停驻在道路机动车道内，至事故发生时未持续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也未在来车方向设置警告标志等措施。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责任。

#### 灵石县交警大队

4. 尤开庭，男，汉族，1971 年 3 月出生，山西灵石人，本科学历，1995 年 7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担任灵石县静升交警中队中队长，负责永吉大道的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作为事



发路段交通安全主要负责人，对辖区内低速载货汽车超载行为和非法改装行为打击不力，对违法占道巡查管控不力，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2021年12月15日，灵石县公安局党委免去其灵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静升中队中队长职务。依据《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第七条第（十一）项、第八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责令其作出书面检查。

5. 刘建林，男，汉族，1971年1月出生，山西祁县人，本科学历，1995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担任灵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大队长，负责交警大队全面工作。督促、指导静升中队查处和打击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不到位，对永吉大道存在的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失察，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2022年1月19日，灵石县县委组织部免去其灵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大队长职务。依据《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第七条第（十一）项、第八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责令其作出书面检查。

#### 灵石县人民政府

6. 张国华，男，汉族，1973年出生，中共党员，2021年3月担任灵石县副县长负责全县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在2021年“4·28”事故发生后，没有汲取事故教训，在预防道路事故发生上未采取有效措施，对预防“11·17”事故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依据《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第七条第（十一）项、第八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其批评教育。

#### （二）对事故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 1. 志立农机维修部

鉴于志立农机维修部经营者张志立已在事故中死亡，营业执照已注销，建议免予处罚。

### 2. 灵石县交警大队

建议向灵石县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 3. 灵石县人民政府

建议向晋中市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 九、事故防范与整改建议

针对事故暴露的问题，为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类似事故发生，提出以下建议措施。

（一）进一步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灵石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发展的系列重要论述，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要求，切实承担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要深刻吸取2021年永吉大道发生的“4·28”和“11·17”两起较大道路交通教训，从讲政治的高度切实增强做好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加大道路交通违法行为的整治力度，坚决遏制道路亡人事故多发频发的势头。

（二）进一步发挥道路交通安全领导小组工作联席会议作用。灵石县人民政府要加强对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领导、督促和协调，充分发挥道路交通安全领导小组作用调动各成员单位，结合灵石县道路交通发展形势和交通安全管理需

要，通过科学分析、统筹规划，合理实施，完善灵石县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尤其永吉大道路段）、改善交通秩序，提高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能力。

（三）进一步加大对货车违法行为的整治力度。灵石县道路交通安全领导小组要紧密围绕三年专项行动，预防道路交通事故“减量控大”八大提升工程以及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百日行动等各类专项整治行动，切实加强路面管控力度。持续保持高压严管态势，严厉查处酒驾醉驾、“三超一疲劳”、低带载货汽车非法改装、不按规定车道行驶、夜间不按规定使用灯光等重点交通违法行为；充分发挥集成调度、远端智能化管控设置，进一步加大对国省道、城市道路、重点货运通道等重点道路视频巡查。

（四）进一步加大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力度。充分发挥农村“两站两员一长”作用，深入开展农村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劝导劝阻、“七必上”等活动；结合“七进”宣传工作，深入辖区重点客货运企业、工厂、企业，集中开展交通安全教育宣讲；充分利用窗口、执法站等阵地，广泛宣传交通安全知识，提示引导群众平安出行、文明出行。

灵石县永吉大道“11·17”较大  
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

2022年9月13日